

东证融汇汇鑫周周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销售公告

东证融汇汇鑫周周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正式发售，初始募集期为 2021 年 6 月 9 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一、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债、可交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永续债、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项目收益票据、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含债券正回购

和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二、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

自成立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10 年。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终止。

三、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安排

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周一和周二开放，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开放期内第一个工作日接受投资者退出申请；如当周周一及周二只有一个工作日，则当周仅开放一天且该开放日可同时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如当周周一及周二均为非工作日，则当周不开放。本集合计划成立 35 个自然日内，每个开放期仅接受投资者参与申请，不接受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除开放期及临时退出开放期（如有）以外的期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本集合计划封闭运作，不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除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

被动超限等法定事由外，本集合计划原则上不设定临时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参与开放期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首个参与开放日）及其后的每周一和周二。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退出开放期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首个退出开放日）及其后的每周一。如当周周一及周二只有一个工作日，则当周仅开放一天且该开放日可同时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如当周周一及周二均为非工作日，则当周不开放。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投资范围、比例及成立条件详见《东证融汇汇鑫周周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东证融汇汇鑫周周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四、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相关信息

1、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

网址：www.nesc.cn

服务热线：021-20361067

2、本集合计划募集账户信息（直销）：

户名：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310066580018800040554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大额支付号：301290050844

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东证融汇汇鑫周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东证融汇汇鑫周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并按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要求办理。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